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9年3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98 內 正 00 11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南投縣政府：</p> <p>(一) 針對廬山地區違規占用部分，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列冊 92 筆（含重複地號）送至南投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辦理民事訴訟收回土地事宜，截至 108 年 11 月，第一、二、三審已判決確定且不得上訴：共 92 筆（包括勝訴：68 筆、敗訴：17 筆、撤回：7 筆），已全數定讞。</p> <p>(二) 後續將依排占程序函知占用人限期返還土地，倘使用人無意願配合，將再委任律師辦理強制執行事宜。</p> <p>二、原住民族委員會：</p> <p>(一) 為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處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案件，該會自 99 年起策定「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處理計畫」，108 年度計畫補助南投縣政府及仁愛鄉公所人事費、業務費及訴訟費共計新臺幣 488 萬 3 千元，由縣府督同仁愛鄉公所積極依計畫辦理違規利用案件查報、現勘、限期改正、提起刑事竊占告訴，或循民事訴訟途逕訴請違規占用人返還土地。目前南投縣政府已就廬山地區無權占用國有原住民保留地且違規利用者，提起返還土地民事訴訟案。</p> <p>(二) 為加速辦理相關法制作業，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之精神，制定更符合族人期待及能真正落實原住民土地正義政策之專責法律，依行政院 107 年 10 月 4 日第 3620 次會議決議及總統府 108 年 1 月 7 日函，將原住民保留地及傳統領域之回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等事項各以專責法律分流處理。</p>	<p>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p> <p>109.03.17 第 5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業務處